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上午11時00分。

二、地點：新北市產業總工會辦公室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75號11樓)

三、出席人員：應到27人、實到25人

(詳見所附簽到名冊影本)

四、委託人員：1人 請假人員：1人

五、缺席人員：0人

六、主席：李晉宏

記錄：高維龍

七、主席致詞：

本次代表大會應到會員代表27員，實到26員已達法定召開會議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八、選舉投票結果：

第三屆理事長選舉當選人：李晉宏(16票)

第三屆理監事人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和諧·團結·進步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第三屆理事及監事名單

職別	職稱	姓名	單位	性別	備註
理事	理事長	李 晉 宏	7172	男	
	副理事長	張 有 義	2191	男	
	副理事長	曾 詠 綉	7171	女	
	常務理事	高 維 龍	2112	男	 兼秘書長
	理事	林 宥 吟	2223	女	
	理事	丁 律 民	2179	男	
	理事	李 彥 翰	4111	男	
	理事	戴 良 憲	4146	男	
	理事	黃 國 洲	3106	男	
	候補理事	陳 冠 良	8029	男	
	候補理事	謝 建 智	2112	男	
	候補理事	謝 立 明	2161	男	
	監事	監事	謝 立 明	2161	男
監事		林 忠 謙	2188	男	
監事		莊 鼎 勝	4131	男	
候補監事		徐 整 坤	2161	男	

第九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

第九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當選名單

隸屬區域	現任職稱	姓名	事業單位 部門	性別	備註
北區	店副理	李朝書	02220 DC- 土城金城店	男	正取代表
桃區	店副理	柳美杏	03114 DC- 桃園國際店	女	正取代表
中區	店主任	李鈺鏐	04036 大里二門市	女	正取代表
南區	資深銷售 專員	吳盈儒	07090 DC- 軍校店	男	正取代表
總公司&各區(內 後勤辦公室)暨宜 花東營業部	主任	莊羽宸	倉儲物流課	男	正取代表
北區	店副理	高維龍	02112 丹鳳門市	男	候補代表
桃區	高級銷售 專員	黃國洲	03106 頭份中央門市	男	候補代表
中區	店副理	許仲寧	04133 DC- 大雅店	男	候補代表
南區	銷售顧問	林軒光	07166 DC- 興業西店	男	候補代表
總公司&各區(內 後勤辦公室)暨宜 花東營業部	銷售主任	陳冠良	08029 羅東興東門市	男	候補代表

九、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詳會議資料第1頁)
2. 113 年度工作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詳會議資料第2-3頁)

3. 經費收支餘絀表報告

(詳會議資料第4-5頁)

4. 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報告

(詳會議資料第6頁)

十、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有關本會 112 年度損益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經本會第 2 屆第 16 次理事會審查、監事會稽核通過，詳會議資料第 11 頁。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全員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有關本會 11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經本會第 2 屆第 16 次理事會審查、監事會稽核通過，詳會議資料第 12 頁。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全員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理事會



和諧·團結·進步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案由:有關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第 2 屆 16 次理事會議編訂，詳會議資料第 13 頁。

辦法:大會審議通過後，送交理事會執行。

決議:全員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有關本會 11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第 2 屆第 16 次理事會議編訂，詳會議資料第 14 頁。

辦法:大會審議通過後，送交理事會執行。

決議:全員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有關增訂本會章程，提請討論案。

說明:按工會法施行細則§18 II、III 辦理增修。

項次	修訂前	增訂後
1	第卅八條 企業或其它代理人，不得因員工加入本會，有工會法第 35 條所定之行為。	第卅八條 一、企業或其它代理人，不得因員工加入本會，有工會法第 35 條所定之行為。 二、工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或會員於其勞動契約經雇主終止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保留其資格： (一)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期間。 (二)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並經法院裁定准許。 (三)向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或請求繼續給付原勞動契約所約定工資之訴訟，於訴訟判決確定前。



和諧·團結·進步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辦法:依工會法§26、§27 條規定辦理，大會通過後增修章程。

決議:出席會員代表舉手投票表決，現場清點會員代表人數為 25 員。

贊成者有 25 票，不贊成者 0 票，達 2/3 以上通過增訂章程案。

後續依規定送主管機關核備。

第六案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有關推派第 22 屆職工福利委員名單案，提請追認。

說明:經第二屆第十五次理事會決議推派名單如下。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 22 屆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委員推派名單

隸屬分部	現任職稱	姓名	現任部門	性別	備註
北區	理事	徐整坤	2161	男	卸任
	監事	王于珊	2203	女	留任
	理事長	高維龍	2112	男	留任
南區	副理事長	林哲宇	7140	男	卸任
	理事	林軒光	7166	男	留任
	理事	李玉峰	7123	男	新任
	理事	鄭百富	7170	男	留任
中區	會員	戴良憲	4146	男	留任
	會員	溫林慶	4007	男	新任
桃區	會員代表	黃國洲	3106	男	卸任
	會員代表	曹意昀	3054	女	新任
宜花東區	會員	王錫賢	8031	男	卸任
	理事	陳冠良	8029	男	新任
北區	理事	徐整坤	2161	男	候補委員
宜花東區	會員	王錫賢	8031	男	候補委員
桃區	會員代表	黃國洲	3106	男	候補委員

辦法:提請大會追認通過。



和諧·團結·進步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決議:全員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人:團體協約協商代表

案由:有關團體協約續約案,提請議決。

說明:勞資方合意版本,詳會議資料第46-50頁。

辦法:大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理事長執行續約簽署。

決議:1、針對第16-1條文進行討論,經出席會員代表記名投票表決,現場清點會員代表人數為25員。贊成工會版草案【0】的5票,贊成工會版草案【1】的20票。表決結果:按工會版草案【1】,如下,授權團體協商代表執行協商及理事長執行續約簽署。

條目	公司版	工會版	備註
16-1	<p>本於互信與勞資和諧為基礎,共同促成雙方營運與業務長遠穩定發展,雙方同意互惠事項如下:</p> <p>一、甲方同意乙方得實施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二週變形工時,即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採二週排班,惟每日正常工時仍維持為八小時。</p> <p>二、甲方同意乙方得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規範,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時。</p> <p>三、乙方同意每月提供租金補貼新台幣壹萬伍仟元,供甲方租賃辦公會所使用。</p> <p>四、甲方同意就本條雙方達成之協議內容,不得再進行調解申訴、提出檢舉等一切爭議行為。</p> <p>本條約定,於本協約第三十六條有效期間內,以及團體協約到期後雙方另行議定新約前,均持續有效。</p>	<p>本於互信與勞資和諧為基礎,共同促成雙方營運與業務長遠穩定發展,雙方同意互惠事項如下:</p> <p>一、甲方同意乙方得實施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二週變形工時,即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採二週排班,惟每日正常工時仍維持為八小時。</p> <p>二、甲方同意乙方得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規範,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時。</p> <p>三、乙方同意每月提供租金補貼新台幣壹萬伍仟元,供甲方租賃辦公會所使用。由甲方出具領據供乙方作為核銷之用。</p> <p>四、甲方同意就本條雙方達成之協議內容,不得再進行調解申訴、提出檢舉等一切爭議行為。</p> <p>本條約定,於本協約第三十六條有效期間內,以及團體協約到期後雙方另行議定新約前,得展延之,但不得超過2年。雙方若有新增協商事項,可書面通知再啟團體協約協商會議。</p>	<p>●修改第三款文字為「乙方同意每月提供租金補貼新台幣壹萬伍仟元,供甲方租賃辦公會所使用。由甲方出具領據供乙方作為核銷之。」。</p> <p>●修改末段文字「本條約定,於本協約第三十六條有效期間內,以及團體協約到期後雙方另行議定新約前,得展延之,但不得超過2年。雙方若有新增協商事項,可書面通知再啟團體協約協商會議。」。</p>



和諧·團結·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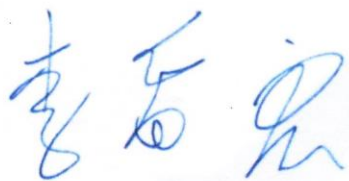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2、有關補助金額新台幣 15,000 元的運用，按比例 2/3(即 10,000 元)及 1/3(即 5,000 元)，用捐贈方式捐款給「新北市產業總工會」及「全國批發零售業產業工會」，協助勞工爭取權益及會務擴展，起始、終止日期按團體協約效期為依據。全員無異議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

主席：



紀錄：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

簽到名冊

113年11月29日

編號	會員代表	所屬區域	親自出席 簽到	委託出席 (受託人) 簽到	委託序
01	莊羽宸	總公司會員代表	莊羽宸		
02	謝建智	北區會員代表	謝建智		
03	林宥吟	北區會員代表	林宥吟		
04	丁律民	北區會員代表	丁律民		
05	張有義	北區會員代表	林志謙		1
06	徐整坤	北區會員代表	徐整坤		
07	林志謙	北區會員代表	林志謙		
08	高維龍	北區會員代表	高維龍		
09	謝立明	北區會員代表	謝立明		
10	李朝書	北區會員代表	李朝書		
11	戴良憲	中區會員代表	戴良憲		
12	溫林慶	中區會員代表	溫林慶		
13	莊鼎勝	中區會員代表	莊鼎勝		
14	李彥翰	中區會員代表	李彥翰		
15	孔祥元	中區會員代表	孔祥元		
16	謝明佑	南區會員代表	謝明佑		
17	許閔傑	南區會員代表	許閔傑		
18	呂明樺	南區會員代表	呂明樺		
19	吳盈儒	南區會員代表	吳盈儒		
20	黃嗣芳	南區會員代表	黃嗣芳		

21	李晉宏	南區會員代表	李晉宏			✓✓
22	賴盈禎	南區會員代表	賴盈禎			✓✓
23	曾詠綉	南區會員代表	曾詠綉			✓✓
24	陳冠良	宜花東區會員代表	陳冠良			✓✓
25	王錫賢	宜花東區會員代表		請假		
26	黃國洲	桃區會員代表	黃國洲			✓✓
27	曹意昀	桃區會員代表	曹意昀			✓✓
28	上級主管 機關	新北市勞工局	局長			
29	上級主管 機關	新北市勞工局	科長			
30	上級工會 代表	台北市產總	副理事長			
31	上級工會 代表	新北市產總	副理事長			
32	上級工會 代表	桃園市產總	秘書長			
33						
34	副席		洪健凱			
35	副席		林秉光			
36						

- 注意事項：① 會員代表受託時，應先辦理親自報到後，再持委託書辦理委託之報到。
 ② 委託報到，依委託報到先後次序予以編號，於親自出席人數 1/3 以內，依序生效。
 ③ 會員代表重複委託多人者，所有同一會員代表重複之委託均視為無效。
 ④ 會議開始後，委託人如親自出席，視為終止委託關係。